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26,734	32.14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5,500,500	17.90
3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369,250	7.25
4	汤黎琼	4,164,301	2.10
5	邵伟军	3,760,000	1.90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1,384	1.82
7	於向林	1,775,026	0.90
8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568	0.6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215	0.63
10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	0.5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5,500,500	29.13
2	汤黎琼	4,164,301	3.42
3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9,900	3.25
4	邵伟军	3,760,000	3.09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1,384	2.96
6	於向林	1,775,026	1.46
7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568	1.05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215	1.03
9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	0.96
10	张建平	1,056,168	0.87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9.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1,923股~2,403,84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2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822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1,923~2,403,846	0.61~1.21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397,885	38.53	77,599,808	39.14	78,801,731	39.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875,642	61.47	120,673,719	60.86	119,471,796	60.26
股份总数	198,273,527	100.00	198,273,527	100.00	198,273,527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5,324.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378.40万元,流动资产126,996.83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4%、4.18%、5.5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5%。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上述行为系控股股东基于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进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获得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2279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2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三峡水利SCP001,债券代码:012580149.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三峡水利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0149.IB
发行金额	8.00亿元
起息日	2025年1月14日
发行期限	180日
债券余额	8.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75%
本息兑付日	202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	8.14亿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爱华、卢俊宏

联系方式:13996902236、1389687333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颖、徐茂华

联系方式:023-60363738、023-6579027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7、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7月03日(星期四)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7月0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688,56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19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12,36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78,241,550股,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4,630,299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3,611,251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12,36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12,36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55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反对98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1%;反对98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向姣、吕佳苓

2、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诗华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徐斌先生简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诗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徐斌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徐斌先生简历

徐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生,201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授薪合伙人,2025年5月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5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诗华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诗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徐斌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局工程公司")近日与TotalEnergies EP Ratawi Hub SAS(以下简称"道达尔能源")就伊拉克阿塔维油田天然气中游管网管道项目(以下简称"阿塔维GMP管道项目")签署EPSCC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亿美元(约21.22亿元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3个月达到试运条件,36个月具备临时验收条件,38个月提交竣工资料,之后进入24个月质保期。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4.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管道局工程公司收到道达尔能源发来的阿塔维GMP管道项目授标函,确定管道局工程公司为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近日,管道局工程公司与道达尔能源正式签署了阿塔维GMP管道项目EPSCC承包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阿塔维GMP管道项目为EPSCC总承包模式,建设起始于马季努恩油田和西古尔纳二油田至阿塔维新建气处理厂,包括长约114千米的26寸酸气管线、83千米的20寸酸气管线,以及其他三条外输管线管道和配套站场阀室,项目达成临时验收的计划工期为36个月。

该项目是道达尔能源运营的多能源一体化天然气增长综合项目(以下简称"GGIP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GGIP项目旨在通过开发伊拉克自然资源提升该国电力供应能力,建设范围包括伊拉克南部三座油田伴生气回收及利用发电、阿塔维油田再开发以及一座太阳能电站(装机容量1GW)和海水处理厂等四个主要部分。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道达尔能源是一家全球一体化能源公司,拥有超过10万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约120个国家,致力于生产和销售石油、生物燃料、天然气、沼气、低碳氢能、可再生能源及电力等多元化能源,旨在为全球提供更可靠、更经济、更可持续的能源供给。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94亿美元(约21.22亿元人民币)。

2. 结算方式:里程碑付款+进度付款。

3. 合同履约地点:伊拉克阿塔维油田。

4.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3个月达到试运条件,36个月具备临时验收条件,38个月提交竣工资料,之后进入24个月质保期。

5. 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仲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伊拉克乃至中东地区陆上油气储运工程业务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将对未来3-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我公司所属管道局工程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油气储运工程建设以及在伊拉克开发执行项目的经验,现有技术、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管道局工程公司将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高质量顺利建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以及业主方筹资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3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十一次(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369,69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6,969,750.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69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43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	08*****74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运营部

联系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九楼(邮编:414000)

联系人:周勇 彭文峰

联系电话:0730-8829751

联系传真:0730-88297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十一次(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3.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82,704,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2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

咨询联系人:熊坦、邱保华;

咨询电话:020-83909300;

传真电话:020-83909222。

特此公告